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
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
环评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P**-2026-****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评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环岛西路二期和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两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其中环岛西路二期为城市快速路，长约 3.64 公里，宽 50 米；环山路为城市支路，长约 2.63 公里，宽 1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照明、交通、安监、绿化、堤岸、管线工程等。项目资金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统筹安排。

1.2 服务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3 服务目标：对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进行环评动态监测，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完成编制环评监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工作范围、要求及内容

2.1 本项目环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具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频次为施工期 1 次，竣工验收 1 次，共开展 2 次监测调查。

2.2 本项目环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具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调查的点数为海水水质 5 个，海洋生物 3 个，海洋沉积物 3 个，水文观测调查站位 4 个，废水调查点 3 个，大气环境调查点位 9 个，噪声调查点位 9 个，红树林调查断面 3 个。

1. 海水水质监测项目为：PH、COD、SS、活性磷酸盐、石油类；

2. 海洋生物监测项目为：叶绿素 A 及其初级生产力、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游泳生物、鱼卵仔鱼；
3. 海洋沉积物监测项目为：石油类；
4. 水文观测项目为：海流（流速、流向）、水深、盐度、含沙量（悬浮物）、潮汐、风向、风速；
5. 噪声、大气废、水等环境监测；
6. 红树林生长情况监测：种类组成、覆盖度、密度、胸径、株高。

第三条 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 2002 年 4 月）；
-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粤澳深合规建环[2021]1 号）；
- （3）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环境标准、海洋生态环境管理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技术服务时间及成果文件份数

4.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计划及监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并按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及监测实施方案展开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4.2 条款的相关内容，原则上乙方应于各项服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4.2 乙方完成环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后，需提交《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道路工程环评监测报告》，以及完成环评监测时与监测相关的其他资料。成果报告打印成本，一式 8 份；相应的可读电子档文档 8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环评监测所需成果文件，并加 CMA 盖章，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金*****元，税率****%，具体详见下表环评监测费用清单。

本合同项下环评监测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现场踏勘费、监测费、人工费、协调费、材料收集编制费及递送费、场地清理费、设备及工器具费、交通费、管理费、咨询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项下环评监测综合单价为按合同及环评监测任务书（后附）约定完成的监测频次所需的上述所有费用。若监测频次增加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若监测频次减少的，则按实际的监测频次占应监测频次的比例，计算其综合单价。

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二期及环岛西路至长隆大道绕行大横琴山 道路工程环评监测费用清单

序号	监测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 点数	综合单价 (元/点)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	施工期监测					
1	废气	TSP	9			综合单价(元/点)含监测任务书要求的监测频次及所需设备和器具费、税费。每项监测频次增加综合单价费用不增加。
2	噪声	施工噪声	9			
3	废水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	3			
4	海水水质	PH、COD、SS、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无机氮、汞	5			
5	海洋生物	叶绿素a及其初级生产力、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游泳生物、鱼卵仔鱼	3			
6	海洋沉积物	石油类,总有机碳、汞、锌、铜、铅、镉、砷、硫化物	3			
7	红树林	红树林每月生长情况	3			
8	水文	海流(流速、流向)、水深、盐度、含沙量(悬浮物)、潮汐、风向、风速	4			
二	验收监测					
1	废气	CO, NOx, SO2, NO2, PM2.5	9			综合单价(元/点)含监测任务书要求的监测频次及所需设备和器具费、税费。每项监测频次增加综合单价费用不增加。
2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车流量	9			
3	废水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	3			
4	海水水质	PH、COD、SS、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无机氮、汞	5			
5	海洋生物	叶绿素a及其初级生产力、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游泳生物、鱼卵仔鱼	3			
6	海洋沉积物	石油类,总有机碳、汞、锌、铜、铅、镉、砷、硫化物	3			
7	红树林	红树林每月生长情况	3			
8	水文	海流(流速、流向)、水深、盐度、含沙量(悬浮物)、潮汐、风向、风速	4			
三	监测费用合计					—+二

本合同结算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点数工程量乘以上述综合单价计算,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

吴

其中不需财政部门终审审核的事项，甲方为终审部门。

6.2 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环评监测服务工作，提交《环评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为履约评价约保留金，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乙方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6.3 在对已付款项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余款中支付或扣除。

6.4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审核，自审核无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乙方未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或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5 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鉴于本合同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

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

6.6 本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7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6.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环评监测工作。

7.1.2 甲方指定齐英为甲方代表，授权范围为环评监测相关事宜。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7.1.4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环评监测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在开展工作前，如乙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则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环评监测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整个项目的过程程序、报告的可靠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2.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授权范围为本项目环评监测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

7.2.4 乙方委派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保持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工作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

7.2.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违法进行分包和转包。

7.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环评监测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2.7 乙方在完成报告编制等工作的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阶段工作须及时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2.8 乙方为编制环评监测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所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环境中作业时，乙方的监测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9 乙方负责提供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必要生活、生产条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7.2.10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同时将乙方已经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7.2.11 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2.12 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且甲方按此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8.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不按期提交环评监测报告，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8.4 乙方提供的环评监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须无偿重新返工，直至环评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8.5 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监测误差、疏漏、错误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全额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6 乙方违反第7.2.3款、7.2.4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或者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2000元/人次，专业负责人1000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500元/人次。

8.7 乙方需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

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8.8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环评监测报告的编制等相关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及其集团公司制定的相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办法、规定和细则（详见附件 1）。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甲方集团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若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对违约金没有规定的，则乙方每违反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0.5%的违约金。

8.9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甲方可优先采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优先使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乙方须在甲方所作出的违约处罚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若乙方延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拖欠金额的 1.3 倍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8.10 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环评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8.11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评价考核的要求

本合同环评监测费暂定总价的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

(含本合同约定之环评监测合格)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2:《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环评监测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1季度的按1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2季度分别考核。

(2) 在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环评监测费已经付至暂定总价的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Σ环评监测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3:《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 在环评监测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而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10.2 本合同无论什么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均应当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交给甲方。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10.3 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10.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透露、公开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暂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的，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5日内，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特定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

件；

(3) 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6) 招标文件（如有）；

(7) 投标文件（如有，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中相应标准或要求的，该标准或要求优先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标准或要求）。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进行协商或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4.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5.4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及其集团公司已制定及新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制度清单详见附件1），若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附件 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制度清单如下：

制度清单如下：

- 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 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 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勘察管理办法
- 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
- 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考评办法
- 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图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管理办法
- 8、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管理办法
- 9、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审管理办法
- 10、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编审管理办法
- 1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1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版、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 1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号苗与定价管理办法
- 1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管理办法
- 1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试行）
- 1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线迁移管理办法
- 1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管理办法
- 18、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制度（试行）
- 19、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管理办法（试行）



- 20、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
- 2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2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2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2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样板引路制度
- 2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2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创优实施细则
- 2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巡检实施细则
- 28、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
- 29、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实施细则
- 30、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实施细则
- 3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操作手册
- 3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3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图册
- 3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化图册
- 3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 3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三防工作值班制度
- 3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 38、项目实施过程中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或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另行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与办法



附件 2：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 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 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 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 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 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 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 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3：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约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

